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57.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28%。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3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

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 35,629.91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12,322.08	12,322.08	16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1.50	8,291.50	36
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24
4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9,940.00	9,940.00	36
合计		35,629.91	35,629.91	-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

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1、履行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相应完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拟定《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的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分配规划的调整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文件要求，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方案和相关的约束措施。本预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并拟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文件，且上述主体将遵守对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修改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上述新修改制度将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现有相关制度将继续有效，并于公司上市之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事，公司拟出具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55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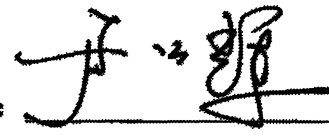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签名：
姓名：GEORGE MOHAN ZHANG

签名：
姓名：钟鑫

签名：
姓名：方镇

签名：
姓名：尹公辉

签名：
姓名：牛文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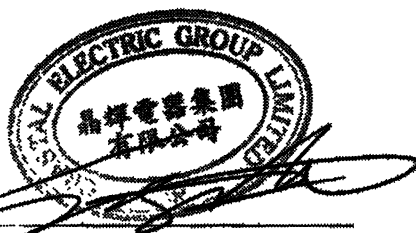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刘昱熙

签名：
姓名：管黎华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姓名: GEORGE MOHAN ZHANG

签名:

姓名: 张北

签名:

姓名: 张席中夏

签名:

姓名: 方镇

签名:

姓名: 牛文娇

签名:

姓名: 彭治霖

签名:

姓名: 徐声林

签名:

姓名: 孙真

签名:

姓名: 钟鑫

签名:

姓名: 钟鹏睿

